

#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初訂

民國 106 年 05 月 05 日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102 年 5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20039782B 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」、101 年 10 月 15 日臺體(一)字第 1010185803C 號之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及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教中字第 1050261274 號「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為辦理多元入學事宜，特組織本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目的為落實高中入學多元管道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配合本校發展特色，透過公平、透明的過程，錄取具有學習潛力之優秀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委員包含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輔導處主任、化工科科主任、多媒體動畫科科主任、國中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學務處體育組、教務處教學組長及註冊組長，連同主任委員共十三人；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。若為處理有關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事宜，應於委員中另包含體育班導師 1 人及教師兼教練 1 人。
- 第四條 試務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執行本會決議及主任委員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協助多元入學計畫之訂定及決策。  
二、議定多元入學項目、條件、術科測驗辦法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。  
三、議定多元入學工作進度及日程。  
四、決定各項入學錄取簡章及榜單審核。  
五、發佈本會有關招生之新聞。  
六、處理招生申訴案件及緊急事件。  
七、審核相關經費之執行運用。  
八、辦理多元入學方案之檢討。  
九、其他相關事務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會依招生事宜召開相關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本校招生項目，應主動迴避。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另聘其他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要點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桃連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於招生委員會議修訂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